



十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鄂尔多斯市可转续发展促进中心的鄂尔多斯市 2026 年度科技计划项目验收服务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鄂尔多斯市 2026 年度科技计划验收服务第一标段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内蒙古盛拓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 29 人，营业收入为 31.9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.69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盛拓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4年7月18日

